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編審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56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8196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」及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6月14日以府法制字第113081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6月5日南市農港字第1130791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規程及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及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# 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819624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」、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」；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」、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」

## 市長黃偉哲

##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本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近海管理組：近海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近海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、生態保育、養護管理、專用漁業權及淺海牡蠣養殖輔導、非法捕魚取締、娛樂漁船及海上活動經營之輔導、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、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、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、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、漁船保險及海難事故救援之協調聯繫、漁船收購與休漁業務輔導、漁船用油之查核與補助及出納、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等事項。

二、漁港管理組：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之訂定、漁港管理相關法規訂定、漁港之規劃、經營與管理、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及委外經營與招商投資、漁港區域之清潔與維護及油污染防治、漁船停泊管理與收費、漁港區域工程、設施維護及泊區與航道疏浚之規劃設計、審查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估驗及驗收、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及庶務、物品採購、財產登錄與管理等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所得以本局或本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、組長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。

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秘書。
- 二、近海管理組組長。
- 三、漁港管理組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所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組長。
- 四、人事管理員。
- 五、會計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